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森林保险条款（2014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林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乡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商品林、公益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树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花卉、苗木；
- （二）橡胶树；
- （三）位于洪水水位线以下的林木；
- （四）四旁树。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和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暴雨；

（三）洪水；

（四）泥石流；

（五）冰雹；

（六）霜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森林病虫害；

（二）旱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他人盗伐。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标的的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挖树根、清池、挖坑、移栽、树苗、施肥到树木成林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率)为核损面积的 5%或 5 亩的损失金额。核损面积在 100 亩以下(不含 100 亩)的免赔率为核损面积的 5%; 核损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免赔额为 5 亩的损失金额。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

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投保时须如实提供保险标的基本情况 and 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投保人为林场的，同时还须提供保险标的所在地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郁闭度、林相图、森林资源档案、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地管理的各项法规、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

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并在接到保险人书面建议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向保险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转让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危险程度增加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最晚不迟于2日内），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
- （三）报损清单；
- （四）《林权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五）气象部门出具的灾情证明书或林业技术部门出具的损失鉴定书；
- （六）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性质、原因等的书面情况；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核损面积在 100 亩以下（不含 100 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1-免赔率）。

核损面积在 100 亩（含）以上：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免赔面积）。

损失程度=平均每亩死亡株数/平均每亩株数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聘请有关林业专家鉴定或设立合理的观察期，观察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生长季，以专家鉴定结论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金额。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

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苗木：具有根系和苗干的树苗。凡在苗圃中培育的树苗不论年龄大小，在未出圃之前以及新造3年内且未经林业部门验收合格的树苗，都称为苗木。

（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和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爆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

（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霜冻：指因遇到零摄氏度以下或长期持续在零摄氏度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旱灾：长时间自然降水和人工灌溉补水不足，土壤干涸，造成林木缺水死亡。旱灾以市（州）级以上（含市级）林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四旁树：指种植在宅旁、路旁、村旁、水旁的树。

（十）森林病虫害：森林植物在其生长发育过程中，遭受病虫害，导致植物生长发育不良，甚至整株死亡的灾害。

（十一）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的注意之要求，甚至连普通人一般应当注意并能够注意的要求都未达到，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